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正

地 點：校長辦公室

主持人：曾校長耀銘

紀錄：陳美貞

出席者：曾校長耀銘、魏行政副校長俊華、張學術副校長永明、賴教務長亮郡、
柯主任秘書志昌

列席者：胡研發長焯淳、莊主任文靜

壹、主席致詞：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的召開，主要是對近期重要議案，做先期討論、交換意見，依會議結論之共識，由業管單位依本校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 0138046 號函示如下：

(一)同意授權貴校自 107 學年第 1 學期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予 3 年觀察期。

(二)上述適用之送審案件，係指自 107 年 8 月起向貴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者。

如有新舊法規之適用期間，請衡酌送審教師之權益。

二、為配合教育部授權本校全面自審及為使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含聘任及升等）制度更周延，爰提本案修法。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但 107 年 7 月 31 日(含)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結論：

一、修正有關教師新聘案件回歸三級三審制度。

二、為擴大各學院學術自主運作，外審作業由現行一次審查(校級)改由二次(院級、校級)審查，增加學院層級之外審審查，且教師同一級升等者，院級、校級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複。

三、升等送審著作發表制度增加統一於發表會一周前送人事室統一公開公告及發函邀請。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詳附件 1，並請人事室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議題二：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結論：

- 一、增列有關各級獎項獲獎名額數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其專任及外加教師總員額之 25%、各學院以學院專任及外加教師總員額之 12%、校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 6%為限之獲獎名額，系級與院級金質獎獲獎人數不得逾該級獲獎人數 1/2，獲獎人數計算，小數點部分各級人數均得以無條件進位處理，校級得獎評分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處理。
- 二、增列各級獎項階段評選若無適合者，得從缺。
- 三、校級獎項增加校佳作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四、目前修正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詳附件 2。
- 五、請研究發展處於辦理公聽會前，研議校級獎項獲獎評選準則供外審委員參考，以及評分表，以資明確，校級各獎項建議準則如下，請研究發展處參酌：
 - (一)校金質獎：老師代表作應獲評審委員評為國內該學術領域近年最具代表性的最卓越著作或作品。
 - (二)校銀質獎：老師代表作應獲評審委員評為國內該學術領域近年傑出著作或作品之一。
 - (三)校銅質獎：老師代表作應獲評審委員評為國內該學術領域近年優良著作或作品之一。
 - (四)校佳作獎：老師代表作應獲評審委員評為國內該學術領域近年佳作著作或作品之一。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辦法以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為目的。 <u>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u> <u>本辦法所稱系級學術單位，係指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u>	第 二 條 本辦法以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為目的。	一、參照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爰增訂第 2 項規定，以利適用。 二、查「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註：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於本辦法條文中出現多次，為使法條文字精簡易讀，爰將新增之原住民專班及上開單位名稱於同時出現時，統合簡稱為系級學術單位，爰增訂於第 3 項。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聘 由系（所）將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u>系級學術單位</u>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u>或中心</u>。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聘 由系（所）將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u>系（所）</u>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	一、參照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第 1 項之文字體例，爰配合修正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部分文字，俾期一致明確。 ※相關規定：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第 1 項：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二、為使新增教師員額與校務近中長程發展有更深層之聯結，將重新檢視現行「增額新進教師遴選委員會」之作業機制，回歸

三、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稱外審) 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u>之四</u>規定辦理。 四、院<u>級</u>教評會複審 複審通過後，學院<u>或中心</u>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u>或中心</u>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查。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	<u>(三)超過各系(所)教師基本員額之新聘案，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經「增額新進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所屬學院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專業領域教授或副教授一至二人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u> 三、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稱外審) <u>新聘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u>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u>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u>，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比照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u>第二項</u>及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辦理。 四、院教評會複審 複審通過後，學院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查。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	「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刪除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 三、配合現行規定第14條有關外審作業已移列至修正後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爰修正第1項第3款部分文字。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u>級</u>教評會進行初審、院<u>級</u>教評會進行複審及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u>(所)</u>教評會進行初審、<u>學院</u>教評會進行複審及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理由同第6條修正說明欄第一點。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外，尚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送審教師)： 一、在本校實際任教累計滿兩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計算至升等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 三、符合所屬學院、<u>系級學術單位</u>自訂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提出申請升等者，須符合校級<u>及院級</u>申請標準與條件。 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之採認期間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及</u>教育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外，尚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送審教師)： 一、在本校實際任教累計滿兩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計算至升等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 三、符合所屬學院、<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自訂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提出申請升等者，須符合校級申請標準與條件。 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之採認期間、<u>件數</u>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其他法令<u>及所屬</u>	一、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及落實授權自審之精神，爰於現行第 4 項增訂但書規定，以避免發生系級或院級的升等申請門檻低於教育部及本校校級門檻，發生系級或院級立法錯誤。 二、有關本校教師送審升等各等級之送審著作件數，係在現行條文第 3 項予以規範，即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版外審意見甲表附註第 3 點所定之件數。為配合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 0138046 號函授權本校自審之指示：如有新舊法規之適用期間，請衡酌送審教師之權益，及參照第 13-1 條第 5 項規定外審意見甲乙表採用教育部版本（本校不另定）之意旨，爰增訂第 5 項明定送審著作在校級之門檻件數，以資明確。又，雖第 4 項已授權各學院、系級學術單位得另定升等申請標準，然為使未訂定之前，能有明確之適用依據，乃於第 5 項增列但書。 三、送審著作之件數，既已納入新增之第 5 項予以規範，爰現行條文第 3 項有關著作件數，已無規範必要，爰配合刪除「件數」
---	--	---

第二項第三款學院、<u>系級學術單位</u>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各該單位得自訂具體且合適之規定，送上一級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但不得低於教育部及本校校級規定</u>。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校級申請標準與條件規定，另定之。 <u>第三項送審著作之本校校級件數，採用教育部規定，應由送審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五件。但學院、系級學術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另定者，仍應以校級件數為準。</u>	<u>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學院、<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各該單位得自訂具體且合適之規定，送上一級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校級申請標準與條件規定，另定之。	文字。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相關規定：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附註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送審著作、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如以教學實務升等之送審教師，應將本校課程科目之教案、教學歷程等資料上傳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送審著作、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如以教學實務升等之送審教師，應將本校課程科目之教案、教學歷程等資料上傳	配合修正後第 2 條第 3 項立法體例爰修正文字。

至本校網路學園，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向所屬<u>系級學術單位</u>提出申請升等。四月一日前申請者，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申請者，升等生效日為次年二月一日。 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隨時申請學位升等。升等生效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至本校網路學園，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向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提出申請升等。四月一日前申請者，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申請者，升等生效日為次年二月一日。 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隨時申請學位升等。升等生效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經各級教評會評定及格，且其送審著作之外審審查結果經院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者，其升等案為通過，由人事室報送教育部審定。 教學服務成績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七十分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審分項、基準分、內容、標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等另定之。 研究(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每位外審委員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u>各升等等級送審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且依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院級及校級外審作業，每級外審審查結果，應至少有二位外審委員給予及格，始符合外審通過標準。外審審查結果須經院級及校教評會依本</u>	第十三條之一 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經各級教評會評定及格，且其送審著作之外審審查結果經院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者，其升等案為通過，由人事室報送教育部審定<u>或複審</u>。 <u>送審教師須經各級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後，其送審著作始得</u>送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u>各送審類別之送審著作，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僅採一級，應送六名外審委員(送審教授者三名)，</u>外審審查結果須經院級及校教評會依<u>第十四條</u>相關規定進行確認，至少<u>四位</u>外審委員<u>(送審教授者至少二名)</u>給予及格，始符合外審通過標準。 教學服務成績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七十分為及格；研究(送審	一、配合教育部授權本校各教師等級全面自審，本校就升等送審教授等級，已無須再報送教育部複審，爰於第1項刪除複審及刪除現行條文第5項。 二、為使法條規定更有邏輯性及更精簡，爰將現行第3項前段及第4項整併後移作為修正後第2項，現行第2項及第3項後段整併後移作為修正後第3項。 三、為配合修正後第十四條規定外審審級次數由現行一級(校級)審查，調整為二級(院級、校級)審查，爰修正現行第2項規定外審通過之標準，並移列至第4項。 四、配合現行第5項已刪除及整併後留有第2項及第3項，爰將現行第6項移列為第4項。

<u>項、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四等</u>相關規定進行確認。 各類別送審著作之評審項目與審查評定基準(即外審意見甲乙表),及技術報告、創造展演報告與競賽實務報告之項目與格式,採用教育部版本,本校不另定。	著作)外審成績,每位外審委員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審分項、基準分、內容、標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等另定之。 <u>本校教師送審教授資格審查報教育部複審時,其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送審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提供教育部換算送審教師之外審及格底線分數。</u> 各類別送審著作之評審項目與審查評定基準(即外審意見甲乙表),及技術報告、創造展演報告與競賽實務報告之項目與格式,採用教育部版本,本校不另定。	
--	---	--

第十三條之二 教師升等案件，各級教評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視送審教師資格條件，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院、<u>系級學術單位</u>之規定。 二、審視送審著作要件，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院、<u>系級學術單位</u>之規定。 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及相關佐證資料，審議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送審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升等案未通過： 一、教學服務成績，於任一級教評會評定不及格。 二、外審審查結果經院級或校教評會確認未符合外審通過標準。 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件未通過之事實具體理由，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三條之二 教師升等案件，各級教評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視送審教師資格條件，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院、<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之規定。 二、審視送審著作要件，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院、<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之規定。 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及相關佐證資料，審議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送審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升等案未通過： 一、教學服務成績，於任一級教評會評定不及格。 二、外審審查結果經院級或校教評會確認未符合外審通過標準。 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件未通過之事實具體理由，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配合修正後第2條第3項立法體例爰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u>教師升等審查作業，依序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u> <u>送審著作之外審審級，分為院級及校級，文書作業單位分別由學院(中心)及人事室協助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u>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定知會相關單位辦理審查計分及提供資料，並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舉辦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會(含詢答)，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邀請各級教評會委員自由參	一、為使現行條文第14條規定更為簡明，方便條文查閱，爰將現行第14條有關各階段升等作業程序之重點部分，明定於第1項，第2項則明定二級外審之文書作業處理單位；至於各階段細部作業規定，則分別於增列為第十四條之一(系級教評會審查階段)、第十四條之

	加，並於上班時間公開陳列送審著作十四天(含例假日)<u>後</u>始得召開系級教評會。 (二)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 (三)通過初審案件資料，<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應於一週內送<u>交</u>所屬學院或中心。 二、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學院或中心於收到升等案件一週內，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至多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推薦外審委員參考。 (二)院級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時，應於同次會議推選三名院級教評會委員組成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推薦小組)，推薦小組於會後一週內，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封送<u>人事室暫時保管</u>。 (三)推薦小組提報外審委員參考名單<u>人數，送審教授等級者應提名至少六名，送審副教授等級以下者，應提名至少十二名</u>。 (四)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得自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等資料庫中推薦符合送審教師專長領域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教師不得提供參考名單。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如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	二(院級教評會審查階段)、第十四條之三(校教評會審查階段)、第十四條之四(外審作業)予以規範。 二、為體現授權自審之精神，擴大各學院或中心學術自主運作，爰增加學院層級之外審審查，將外審審級次數由現行一級(校級)審查，調整為二級(院級、校級)審查。又考量外審作業相當繁雜且緊湊具時效性，爰增列二級外審之文書協辦單位於第2項，以利作業順利執行。
--	--	--

	考量依據。以技術報告送審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以教學成果送審之審查，應儘量遴選符合該專業教育及教學領域之智識者擔任。 （五）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時，人事室須將密封名單陳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排序，人事室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送院級教評會確認，如經院級教評會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再送校教評會。 （六）外審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如有干擾審查者之情事，經發現且查明屬實時，則駁回其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處置。 （七）外審委員迴避原則及其他外審事宜於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八）院級及校教評會應依下列方式確認外審審查結果，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1.對於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其審查結果。	
--	---	--

	2.如經審查後認定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顯具疑義，且足以影響外審通過與否者，則所有原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不予採計，應重啟外審作業送原名單中之其他外審委員審查，並註明疑義原因，但以再送一次為限。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 （一）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符合與及格後，於同次會議組成推薦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 （二）確認外審審查結果(含評審分數及評審意見)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無疑後，複審始為通過。 （三）通過複審案件資料，學院或中心應於一週內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 （二）確認外審審查結果(含評審分數及評審意見)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無疑後，決審始為通過。 （三）通過決審案件，<u>除升等送審教授者，應報送教育部複審外，其他教師等級升等案</u>報教育部審定請領教師證書。	
<u>第十四條之一</u> 系級教評會初審作業如下： <u>一、系級學術單位</u>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定知會相關單位辦理審查計分及提供資料，並自申請		<u>一、本條新增</u>，將現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二、為宣示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著作之公開性，爰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舉辦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會（含詢答），且完成於上班時間公開陳列送審著作十四天(含例假日)，始得召開系級教評會。

二、為邀請各級教評會委員自由參加發表會，系級學術單位應將其日期、地點等資訊，於發表會一週前送人事室統一登載於網頁，並以書面或電子信件通知。為邀請系級學術單位教師、學生或校外人士自由參加，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另以適當公開方式通知。

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通過初審。

四、通過初審案件資料，系級學術單位應於一週內送所屬學院或中心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會議紀錄應載明第一款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會及著作陳列之時間及地點。

五、如有未符合本校、所屬學院或系級學術單位之升等標準或資格條件者，應決議不予受理，及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具體書明理由通知送審教師及學院（中心），並教示救濟制度。

及人事室分工辦理發表會通告。又，為因應資訊流通電子化或網路化，及提升行政效率，爰規範通告方式得採書面或其他適當之公開方式為之。

三、為使規範更為明確，以利系級教評會審議及確保會議紀錄內容詳實，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查本校 107 年 1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本校 107 年 02 月 12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0930 號函諒達），系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件，應善盡審議職責及功能，應依規定就教育部、本校、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所定資格條件（含升等門檻標準），逐一審視擬升等教師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如系級未另自訂升等相關指標或資格條件，則仍應就其他（包括：院級、校級及部定）之資格條件或指標逐一審視；對於有未符合任一規定者，系級教評會自應不予受理該申請案；院級教評會亦復如是。爰配合增訂第 5 款。

<u>第十四條之二</u> 院級教評會複審作業如下： 一、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u>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u>，於同次會議組成<u>院級</u>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u>院級</u>推薦小組）。 二、<u>院級推薦小組於會後一週內，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學院（中心）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送院級教評會確認。</u> 三、確認<u>院級</u>外審審查結果(含評審分數及評審意見)，<u>依第十三條之一</u>外審通過標準<u>及第十四條之四第八款</u>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無疑後，複審始為通過。 四、通過複審案件資料，學院或中心應於一週內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u>一、本條新增</u>，將現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規定及第 3 款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二、為避免因外審審級增加學院(中心)層級，而延長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又，考量校教評會每學期僅召開三次定期會議，爰於院級教評會審議評定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及格時，即由學院協助該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而無須等候校教評會評定及格後始回到學院（中心）辦理外審，爰新增第 2 款規定。 三、其餘酌作修正。
<u>第十四條之三</u> 校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 一、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u>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u>，於同次會議組成<u>校級</u>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u>校級</u>推薦小組）。		<u>一、本條新增</u>，將現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規定及第 4 款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二、配合外審審級調整為二級外審，爰新增第 2 款規定。 三、配合教育部授權本校各教師等級全面自審，本校就升等送審教授等級，無須再報送教育部複審，爰於

<u>二、校級推薦小組於會後一週內，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人事室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送校教評會確認。</u> <u>三、確認校級外審審查結果（含評審分數及評審意見），依第十三條之一外審通過標準及第十四條之四第八款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無疑後，決審始為通過。</u> <u>四、通過決審案件，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審定請領教師證書。</u>		第4款刪除升等送審教授者應報送教育部複審等相關文字。 四、其餘酌作修正。
<u>第十四條之四</u>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如下： 一、學院或中心於收到升等案件一週內，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至多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u>院級及校級</u>推薦外審委員參考。 二、院級教評會<u>及校教評會分別</u>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時，應<u>各自</u>於同次會議推選三名院級教評會委員<u>及校教評會委員</u>組成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推薦小組）。 三、<u>院級及校級推薦小組應分別提名至少六名</u>外審委員參考名單。 四、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得自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各大		<u>一、本條新增</u>，將現行第14條第1項第2款有關外審通案性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以達立法經濟之效。 二、查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示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

專校院等相關資料庫中推薦符合送審教師專長領域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教師不得提供參考名單。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如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以技術報告送審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以教學成果送審之審查，應儘量遴選符合該專業教育及教學領域之智識者擔任。

五、院級及校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應分別密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學院（中心）及人事室應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查，期間分別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分別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依第十三條之一外審通過標準及本條第八款確認通過外審；但院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始得送校教評會辦理後續作業。

六、外審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如有干擾審查者之情事，經發現且查明屬實時，則駁回其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處置。

七、外審委員迴避原則及其他

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 四、配合外審改為二級審，考量外審作業時效性及各項成本（審查費、寄送費、行政人力處理）因素，爰將各審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人數減為至少 6 名，明定於第 3 款前段。
- 六、為避免引起誤解二級外審得同時進行，爰於第 5 款後段增訂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外審事宜於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u>八、</u>院級及校教評會應依下列方式確認外審審查結果，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一）對於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其審查結果。 （二）如經審查後認定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顯具疑義，且足以影響外審通過與否者，則所有原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不予採計，應重啟外審作業送原名單中之其他外審委員審查，並註明疑義原因，但以再送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但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等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時，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但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等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時，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	配合修正後第2條第3項立法體例爰修正文字。

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五、無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之情事。 六、升等申請案件經<u>系級學術單位</u>收件後，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	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五、無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之情事。 六、升等申請案件經<u>系（所、學位學程、中心）</u>收件後，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	
第二十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經審查之<u>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送審著作二份</u>送至圖書資訊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二十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經審查之<u>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兩份</u>送至圖書資訊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查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以避免遺漏。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後全文)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9.25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6.09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2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至第 24 條、第 27 條至第 30 條 (102.1.10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9 條及 23 條 (102.09.26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6、19 條及 26 條 (103.02.27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9 條及 10 條 (103.06.25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4 條及 23 條 (104.06.25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4 條 (104.9.17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9 條及新增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105.12.22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第 16 條 (106.06.01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106.12.21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7.3.1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6、9、12、13、13 之 1、13 之 2、14、15、23 條，及新增第 14 之 1、14 之 2、14 之 3、14 之 4 (107.9.27 召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二十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以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為目的。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本辦法所稱系級學術單位，係指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 三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 第 四 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第 五 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聘

由系（所）將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 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 初審通過後，系級學術單位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學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中心。

三、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稱外審)

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四、院級教評會複審

複審通過後，學院或中心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或中心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查。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

第 七 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並得改聘為兼任。

第 八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及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 十 條 （刪除）

第三章 升等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並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助教、講師。

第 十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外，尚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送審教師)：

- 一、在本校實際任教累計滿兩年以上。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計算至升等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
- 三、符合所屬學院、系級學術單位自訂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提出申請升等者，須符合校級及院級申請標準與條件。

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之採認期間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學院、系級學術單位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各該單位得自訂具體且合適之規定，送上一級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但不得低於教育部及本校校級規定。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校級申請標準與條件規定，另定之。

第三項送審著作之本校校級件數，採用教育部規定，應由送審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五件。但學院、系級學術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另定者，仍應以校級件數為準。

-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送審著作、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如以教學實務升等之送審教師，應將本校課程科目之教案、教學歷程等資料上傳至本校網路學園，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向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提出申請升等。四月一日前申請者，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申請者，升等生效日為次年二月一日。

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隨時申請學位升等。升等生效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經各級教評會評定及格，且其送審著作之外審審查結果經院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者，其升等案為通過，由人事室報送教育部審定。

教學服務成績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七十分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審分項、基準分、內容、標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等另定之。

研究（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每位外審委員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各升等等級送審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且依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院級及校級外審作業，每級外審審查結果，應至少有二位外審委員給予及格，始符合外審通過標準。外審審查結果須經院級及校教評會依本項、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四等相關規定進行確認。

各類別送審著作之評審項目與審查評定基準(即外審意見甲乙表)，及技術報告、創造展演報告與競賽實務報告之項目與格式，採用教育部版本，本校不另定。

第十三條之二 教師升等案件，各級教評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視送審教師資格條件，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院、系級學術單位之規定。
- 二、審視送審著作要件，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學院、系級學術單位之規定。
- 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及相關佐證資料，審議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送審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升等案未通過：

- 一、教學服務成績，於任一級教評會評定不及格。
- 二、外審審查結果經院級或校教評會確認未符合外審通過標準。

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件未通過之事實具體理由，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依序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

送審著作之外審審級，分為院級及校級，文書作業單位分別由學院(中心)及人事室協助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系級教評會初審作業如下：

- 一、系級學術單位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定知會相關單位辦理審查計分及提供資料，並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舉辦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會(含詢答)，且完成於上班時間公開陳列送審著作十四天(含例假日)，始得召開系級教評會。
- 二、為邀請各級教評會委員自由參加發表會，系級學術單位應將其日期、地點等資訊，於發表會一週前送人事室統一登載於網頁，並以書面或電子信件通知。為邀請系級學術單位教師、學生或校外人士自由參加，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另以適當公開方式通知。
- 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通過初審。
- 四、通過初審案件資料，系級學術單位應於一週內送所屬學院或中心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會議紀錄應載明第一款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會及著作陳列之時間及地點。
- 五、如有未符合本校、所屬學院或系級學術單位之升等標準或資格條件者，應決議不予受理，及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具體書明理由通知送審教師及學院(中心)，並教示救濟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院級教評會複審作業如下：

- 一、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於同次會議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院級推薦小組)。
- 二、院級推薦小組於會後一週內，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學院(中心)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送院級教評會確認。
- 三、確認院級外審審查結果(含評審分數及評審意見)，依第十三條之一外審通過

標準及第十四條之四第八款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無疑後，複審始為通過。

四、通過複審案件資料，學院或中心應於一週內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第十四條之三 校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

一、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於同次會議組成校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校級推薦小組）。

二、校級推薦小組於會後一週內，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人事室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送校教評會確認。

三、確認校級外審審查結果（含評審分數及評審意見），依第十三條之一外審通過標準及第十四條之四第八款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無疑後，決審始為通過。

四、通過決審案件，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審定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四條之四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如下：

一、學院或中心於收到升等案件一週內，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至多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院級及校級推薦外審委員參考。

二、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分別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時，應各自於同次會議推選三名院級教評會委員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推薦小組）。

三、院級及校級推薦小組應分別提名至少六名外審委員參考名單。

四、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得自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等相關資料庫中推薦符合送審教師專長領域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教師不得提供參考名單。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如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以技術報告送審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以教學成果送審之審查，應儘量遴選符合該專業教育及教學領域之智識者擔任。

五、院級及校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應分別密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學院（中心）及人事室應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查，期間分別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分別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依第十三條之一外審通過標準及本條第八款確認通過外審；但院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始得送校教評會辦理後續作業。

六、外審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如有干擾審查者之情事，經發現且查明屬實時，則駁回其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處置。

七、外審委員迴避原則及其他外審事宜於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八、院級及校教評會應依下列方式確認外審審查結果，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一)對於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其審查結果。

(二)如經審查後認定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顯具疑義，且足以影響外審通過與否者，則所有原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不予採計，應重啟外審作業送原名單中之其他外審委員審查，並註明疑義原因，但以再送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但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等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三、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時，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 五、無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之情事。
- 六、升等申請案件經系級學術單位收件後，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

第十六條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不得申請出國講學、不得在校外兼職(課)。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具下列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年限，惟延長期間合計以三年為限：

- 一、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延長二年；獲獎三次者，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
- 二、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二年。
- 三、兼任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延長一年。

第四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第十七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一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經審查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送審著作二份送至圖書資訊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聘任或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對決定不服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研（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經當事人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調任師資培育中心之合聘教師，於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回任原聘系（所），其回任程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八條 本校審理教師資格之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原辦法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u>	第二條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面向。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研究【教學實務、學術研究、技術應用(產學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各面向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面向配分標準表如附件。	原辦法第二條調整為第四條並修正部分內容。
第三條 <u>本校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五年須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一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可依自身專業選擇適當系所參加評鑑，並列為該系所之外加教師名額。</u> <u>新進教師得適時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u>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	1. 原辦法第三條調整為第二條。 2. 每滿 <u>五</u> 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3. 納入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專任教師。
第四條 <u>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面向，每一面向的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各系所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面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研究成果代表作可提送學術獎勵評比。</u> <u>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面向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研究成果代表作可提送學術獎勵評比。</u>	第四條 本校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但新進教師得於任職滿三年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	1. 原辦法第四條調整為第三條。 2.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面向，每一面向的總分為100分；各系所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面向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成績均達60分以上者，研究成果代表作可進入學術獎勵評比。
第七條 教師評鑑由 <u>各學院</u> 辦理。本評鑑作業程序，受評教師應於當年 <u>九月底</u> 前完成自我評鑑，並將其評鑑資料送各系(<u>所、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各系教評會應於當年 <u>十一月底</u> 前完成初審後送 <u>學院</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各院教評會應於當年 <u>十一月底</u> 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書面通知 <u>研究發</u>	第七條 教師評鑑由 <u>各學院(中心)</u> 辦理。本評鑑作業程序，受評教師應於當年 <u>三月十五日</u> 前完成自我評鑑，並將其評鑑資料送各系(<u>所、學位學程、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各系教評會應於當年 <u>三月底</u> 完成初審後送 <u>學院(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各院教評會應於當年	調整教師自我評鑑及系院級完成沈初複審期限。

<u>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u>，由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辦理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由研發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轉知受評教師。	<u>四</u>月底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書面通知<u>研發處</u>，由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辦理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由研發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轉知受評教師。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得就受評教師提供具體建議，以供其參考；<u>教學或輔導與服務評鑑任一面向總分未達六十分者</u>，須由學審會進行資料分析，作出通過與否之建議，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未獲通過教師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同教務處及研發處組成輔導小組，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且追蹤其成效，且應於第二年接受<u>未通過面向之</u>「再評鑑」。 教師再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得就受評教師提供具體建議，以供其參考；<u>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者</u>，須由學審會進行資料分析，作出通過與否之建議，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未獲通過教師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同教務處及研發處組成輔導小組，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且追蹤其成效，且應於第二年接受「再評鑑」。教師再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再評鑑」。	1、調整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任一面向總分未通過之分數為六十分。 2、將原第一向後半段，改增列第2項。
第十三條 <u>研究成果代表作學術獎勵評比作業方式如下：</u> <u>一、候選資格：參選教師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人員。</u> <u>二、甄選程序如下：</u> <u>(一)系金質獎、系銀質獎：</u> <u>1、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併同有關書面資料及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議審查核定獲獎者，送交所屬院教評會評選。</u> <u>2、由各系教評會核定系金質獎、系銀質獎獲獎教師人選，其核定教師總數以各系專任及外加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u>3、擇優遴選之系金質獎得獎者人數以核定獲獎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將獲系金質獎名單向所屬學院推薦參加院級獎項之甄選。</u>	第十三條 對於評鑑優良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	明訂評鑑優良教師之獎勵規定。

<u>(二)院金質獎、院銀質獎：</u> <u>1、院教評會依各系教評會選送名單，邀請有意競逐院金質獎教師就代表作做公開發表，並由院教評會委員評選推薦院金質獎名單。</u> <u>2、院教評會核定院金質獎或院銀質獎獲獎教師人選，其選出教師總數以各學院專任及外加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二為限。</u> <u>3、擇優遴選之院金質獎得獎者人數以核定獲獎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將獲院金質獎名單送交校教評會推薦參加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與校佳作獎之甄選。</u> <u>(三)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校佳作獎：</u> <u>1、校教評會依各院教評會選送之名單參加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與校佳作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 <u>2、由校教評組成推薦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送交校長排序，交由研發處辦理外審。</u> <u>3、校教評會依據外審審查結果，評選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與校佳作獎得獎者，推薦獲校級獎項總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百分之六為限，獲獎老師名單應陳校長核定。</u> <u>(四)獲獎人數計算，小數點部分各級人數均得以無條件進位處理；校級得獎評分，小數點部分則以四捨五入處理。</u> <u>(五)第一目至第三目各類獎項階段評選若無適合者，得從缺。</u> <u>(六)校級獎項獲獎評選準則與評分表，另定之。</u> <u>三、獎勵方式：</u>		
---	--	--

<u>(一)系金質獎、系銀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u> <u>(二)院金質獎、院銀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u> <u>(三)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校佳作獎：</u> <u>1、校金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u> <u>2、校銀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三十五萬元。</u> <u>3、校銅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u> <u>4、校佳作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十萬元。</u> <u>(四)各級推薦甄選獲得獎勵之教師人數及獎金額度，學校得視當年度最後審議結果及預算經費增減之。</u> <u>(五)榮獲校級獎項之教師，應配合本校舉辦之深度座談會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並將內容製成網頁或發表於學校刊物予以推廣。</u> <u>(六)榮獲二次校金質獎獎項之教師，嗣後不再獎勵。</u> <u>四、經費來源於評鑑年度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u>		
<u>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規定程序增加涉及校務基金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6.05.1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12.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98.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99.09.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103.11.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5.03.03)

107學年度第0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7.00.00)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多元升等辦法，並期藉由教師評鑑達成自我檢視以利增進教師學術生涯順利發展之目的，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

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五年須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一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可依自身專業選擇適當系所參加評鑑，並列為該系所之外加教師名額。

新進教師得適時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期程接受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面向，每一面向的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各系所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面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研究成果代表作可提送學術獎勵評比。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面向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研究成果代表作可提送學術獎勵評比。

第五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七、擔任科技部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三十萬以上委託計畫，每年採計一件，累計十件以上之主持人。

八、年滿六十歲者。

九、榮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或優良導師合計達三次且服務年資滿十年者。

十、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十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第六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所屬單位及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七條 教師評鑑由各學院辦理。本評鑑作業程序，受評教師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

並將其評鑑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各系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後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各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由研發處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辦理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由研發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受評教師。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及學審會委員，審議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受評案件，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受評教師未於評鑑時程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不通過。

第十條 評鑑期間內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或嚴重違反教學倫理與學術倫理，或有損校譽行為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者，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約聘教師相關契約書規定辦理外，另由學審會評估是否列入再評鑑。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得就受評教師提供具體建議，以供其參考；教學或輔導與服務評鑑任一面向總分未達六十分者，須由學審會進行資料分析，作出通過與否之建議，再提送校教評會決議；未獲通過教師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同教務處及研發處組成輔導小組，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且追蹤其成效，且應於第二年接受未通過面向之「再評鑑」。

教師再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不服校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應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研究成果代表作學術獎勵評比作業方式如下：

一、候選資格：參選教師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人員。

二、甄選程序如下：

(一)系金質獎、系銀質獎：

- 1、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併同有關書面資料及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議審查核定獲獎者，送交所屬院教評會評選。
- 2、由各系教評會核定系金質獎、系銀質獎獲獎教師人選，其核定教師總數以各系專任及外加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3、擇優遴選之系金質獎得獎者人數以核定獲獎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將獲系金質獎名單向所屬學院推薦參加院級獎項之甄選。

(二)院金質獎、院銀質獎：

- 1、院教評會依各系教評會選送的名單，邀請有意競逐院金質獎教師就代表作做公開發表，並由院教評會委員評選推薦院金質獎名單。
- 2、院教評會核定院金質獎或院銀質獎獲獎教師人選，其核定教師總數以各院專任及外加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二為限。
- 3、擇優遴選之院金質獎得獎者人數以核定獲獎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將

獲院金質獎名單送交校教評會推薦參加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與校級佳作獎之甄選。

(三)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校佳作獎：

- 1、校教評會依各院教評會選送之名單參加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與校佳作獎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2、由校教評會組成推薦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送交校長排序，交由研發處辦理外審。
- 3、校教評會參考外審審查結果，評選校金質獎或校銀質獎或校銅質獎或校佳作獎得獎者，推薦獲校級獎項總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百分之六為限，獲獎老師名單應陳校長核定。

(四)獲獎人數計算，小數點部分各級人數均得以無條件進位處理；校級得獎評分，小數點部分則以四捨五入處理。

(五)第一日至第三日各類獎項階段評選若無適合者，得從缺。

(六)校級獎項獲獎評選準則與評分表，另定之。

三、獎勵方式：

(一)系金質獎、系銀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

(二)院金質獎、院銀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

(三)校金質獎、校銀質獎、校銅質獎、校級佳作獎：

- 1、校金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校銀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3、校銅質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4、校佳作獎：每名分別受頒獎狀及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四)各級推薦甄選獲得獎勵之教師人數及獎金額度，學校得視當年度最後審議結果及預算經費增減之。

(五)榮獲校級獎項之教師，應配合本校舉辦之深度座談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並將內容製成網頁或發表於學校刊物予以推廣。

(六)榮獲二次校金質獎獎項之教師，嗣後不再獎勵。

四、經費來源於評鑑年度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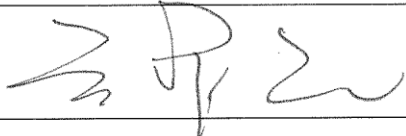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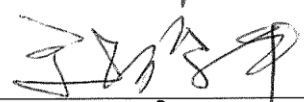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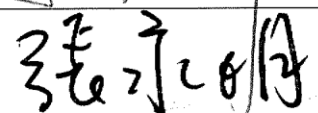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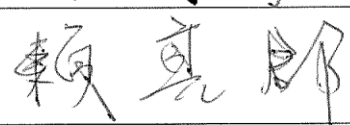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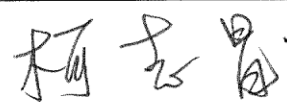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第十八次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7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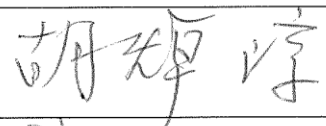
地 點：校長辦公室

主持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者：

姓 名 與 職 稱	簽 到	
曾校長耀銘		
魏行政副校長俊華		
張學術副校長永明		
賴教務長亮郡		
柯主任秘書志昌		

列席者：

胡研發長焯淳		
莊主任文靜	